

附件 3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提高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社信联办〔2020〕5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本办法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质量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对我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认定及评价标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依照职责，依法依规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认定和使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

第四条 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法律法规，信用评价信息由失信行为信息、守信行为信息和其他信息组成，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前审查、事后抽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违反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满足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未履行告知承诺事项等情况形成的不良信用信息。

守信行为信息是指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满足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认真履行告知承诺事项等情况形成的良好信用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信用修复信息等。信用修复信息是指采取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措施，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信用评价信息的真实性。信用评价信息动态更新，定期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网公示，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分别进行信用评价。每年赋予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考核基础分均为 12 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信用行为分类增减相应分值，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七条 根据信用评价得分，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分别采取不同管理措施。

（一）勘察、设计单位

1.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6 分的，进行质量监管预警。

2.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8 分的，可约谈该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负责人。

3. 一次性扣 12 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4.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在事后抽查中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只存在一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

5.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在事后抽查中存在两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6.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达到 12 分的，整改完成后重新赋予信用分值。

（二）项目负责人

1.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6 分的，进行质量监管预警。

2.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8 分的，可约谈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负责人。

3. 一次性扣 12 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4.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只存在一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

5.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存在两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6.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达到 12 分，完成整改后重新赋予信用分值。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失信行为的修复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条 在信用公开的基础上，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绿、黄、红”三色标识。根据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信息，对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抽查比例、抽查频次、资质资格以及招投标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将作为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完善联合监管制度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监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准确，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对于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负责人评价分值	设计单位评价分值	评价规则	
失信行为	I	1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 A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总数达 2 条及以上	-12	-12	一次性记分
		2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 B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总数达 3 条及以上	-12	-12	
		3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12	
		4	在事后抽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备案资料弄虚作假,存在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12	-12	
		5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12	
	II	1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违反 A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1 条	-6	-1	累积积分
		2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情节严重的	-6	-1	
		3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违反 B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1 条	-4	-1	
	III	1	在事前审查中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数或复审次数多的	-2	-1	
		2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	-2	-1	
		3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开展抽查工作	-2	-1	
		4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质量承诺	-2	-1	
		5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绿色建筑质量承诺	-2	-1	
		6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承诺	-2	-1	
		7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超低能耗建筑设计质量承诺	-2	-1	
		8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质量承诺	-2	-1	
		9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承诺	-2	-1	
		10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执行的质量承诺	-2	-1	
	守信行为	1	在事后抽查中单项工程未发现上述失信行为的	+1	+0.2	个人每年度最高 4 分,单位每年度最高 8 分

(续表)

信用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负责人评价分值	设计单位评价分值	评价规则
信用修复	1	项目负责人累计扣分达到4分后,可参加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开展的专项质量培训并考核通过,进行信用积分修复	+4	/	每年度最高4分
	2	勘察、设计单位累计扣分达到8分后,可积极开展全员质量培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措施,依申请进行信用积分修复	/	+4	每年度最高4分

注:本表格中所指单项工程指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系统单次申报的工程。